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志遠

電話：04-7531813

電子信箱：E63003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鹿鳴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40453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電子檔1個)(0453951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-『105年度全國國高中藝術才能班跨領域創作冬令營實施計畫』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符合參加資格學生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154916A號函及104年6月10日函頒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（104至108年）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藝術才能班學生之美感素養，促進音樂、舞蹈、美術三類跨領域間互相認識與合作，激發藝術才能班學生創意競爭力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105年度全國國高中藝術才能班跨領域創作冬令營實施計畫」，透過跨領域創作體驗營活動，活化藝術才能班學生技藝應用能力。
- 三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就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

輔導室 收文:104/12/31



1040005427

有附件



班（音樂班、舞蹈班、美術班）之學生。

（二）時間及地點：105年1月26、27、28日（星期二至星期四）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- 1、符合參加資格者，請填具「105年度全國國高中藝術才能班跨領域創作冬令營個人報名表」（如附件1）或「105年度全國國高中藝術才能班跨領域創作冬令營團體報名表」（如附件2）後，並於105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傳真至（02）8969-7530，或E-mail至：zen.yeh@ntua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以「105年度跨領域創作冬令營報名」為題。
- 2、本計畫預計招收學員人數80名，依國高中人數比、領域類別平衡、全國學生區域平衡、報名時間先後為錄取標準，額滿為止。另保留40位名額為104年度報名卻未能錄取者。
- 3、若藝術才能班教師以團體報名方式率學生參加，將核發一天8小時研習時數。
- 4、實際參加學員名單以105年1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「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」網站公告為準，網址：<http://artistic.sce.ntnu.edu.tw/>）。

四、如有活動及行程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專任助理葉獻仁先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72-2181分機2503，電子信箱：zen.yeh@ntua.edu.tw。

正本：彰安國中、明倫國中、溪湖國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大同國中、鹿鳴國中、成功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5-12-31
11:49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